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3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6380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3003638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363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錢先生（電話：04-37061208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